



Distr.
GENERAL

S/2000/183
6 March 2000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2000年3月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
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2000年2月15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(S/2000/40)。

奉我国政府指示,谨就此通知你,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保留该简要说明第10段内所开列的以下项目:

1. 巴勒斯坦问题。
17. 中东问题,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。
20.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。

29.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7787)。

我借此机会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1998年2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表明立场(S/1998/111,附件)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米哈伊米·韦赫贝(签名)
